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同力水泥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同力水泥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及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豫龙同力向豫南水泥采购矿石	1,260	1,713.98	3.3
	豫龙同力向豫南水泥采购矿渣微粉	1,012	0	0
	豫鹤同力向威胜利公司购买粉煤灰	1,740	1497.92	18.55
	省同力向同力发电	500	492.36	6.10

	采购粉煤灰			
	小计	4,512	3,704.26	27.9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豫龙同力向豫南水泥转售电	350	245.76	71.7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豫鹤同力接收集团物流公司熟料运输服务	409.5	305.83	8.72
租赁办公场所	公司租赁投资集团房屋	298	298.42	96.76
接受委托加工	豫龙同力委托豫南水泥加工半成品	720	590.91	26.97
	合计	6,289.50	5,145.18	——

(二) 关联人介绍

1、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连昌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120 亿元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最近一期投资集团母公司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85.52 亿元，净资产 185.27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7.36 亿元，净利润 11 亿元。（未经审计）

2、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书盈

住所：鹤壁市山城区新风路 1 号

注册资本：105,768 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公司所属 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并进行电能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兼营：节能项目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交通运输、

物资销售、设备租赁等与电力产品生产与销售有关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7,530.1 万元，净资产 55,047.1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164.66 万元，净利润 20,758.8 万元。（已经审计）

3、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铁山

注册地址：濮阳市中原路与金堤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南

注册资本：1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普货运输、仓储服务、设备安装、搬运装卸、物流信息服务；工程机械租赁。（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4.62 万元，净资产-74.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949.48 万元，净利润-2.65 万元。（已经审计）

4、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党林升

注册地址：确山县确正路一号

注册资本：25,643.08 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及包装袋生产销售、建材机械。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654.76 万元，净资产 17,052.6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120.56 万元，净利润-784.83 万元。（已经审计）

5、鹤壁威胜利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戈

注册地址：鹤壁市山城区新风路（电厂院内）

注册资本：500.0003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零售经营清洁服务、园林绿化、粉煤灰零售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178 万元，净资产-2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7,375 万元，净利润 0.28 万元。（已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河南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豫南水泥、集团物流公司、同力发电、威胜利公司均为河南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款的规定，上述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豫鹤同力与集团物流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结算方式全部为现金结算。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省同力购买同力发电粉煤灰

同力发电目前为鹤壁市主要的粉煤灰提供商，省同力购买粉煤灰一方面可以满足自己的生产需求，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粉煤灰实现水泥的协同销售以提高省同力的市场占有率。

2、豫鹤同力采购威胜利公司粉煤灰及接受集团物流公司运输熟料

（1）豫鹤同力购买威胜利公司的粉煤灰一方面可以满足自己的生产需求，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粉煤灰实现水泥的协同销售以提高豫鹤同力的市场占有率。

（2）豫鹤同力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生产所需熟料全部来自豫鹤同力，且濮阳同力和豫鹤同力距离较远，豫鹤同力每年需对熟料运输服务公司进行招标，如果集团物流公司中标并为濮阳同力运输熟料，可以有效的解决豫鹤同力熟料运输问题。

3、豫龙同力采购豫南水泥沸石等加工材料、委托豫南水泥加工半成品，向豫南水泥销售电

豫龙同力为公司的核心利润企业，随着水泥生产能力的不断提高，原材料需

求相应提高，但豫龙同力矿石及矿粉、超细粉煤灰等辅助混合材料等需要部分外购，鉴于豫南水泥与豫龙同力距离较近，且生产产品质量可靠，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可以降低豫龙同力的采购成本，提高生产能力。

4、公司租赁投资集团房屋，可以维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5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举手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的议案》。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海泉、赵志勇、张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书面认可，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海泉、赵志勇、张伟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可以有效的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201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为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 涛

刘 皓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